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27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3月2日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讨论,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最终能 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 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